

昌邑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昌邑现代渔业  
养殖示范园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昌邑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3.2 公示方式 .....	5
3.2.1 网络 .....	5
3.2.2 报纸 .....	7
3.2.3 张贴 .....	8
3.3 查阅情况 .....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0
6 其他 .....	10
7 诚信承诺 .....	11
8 附件 .....	12
附件 1：第一次网络公示 .....	12
附件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二次公示 .....	14
附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16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部分，是建设单位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方式，其目的就是在让群众了解拟建项目的类型、规模、建设地点、主要工程内容、污染物排放状况和采取的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充分表达自己的建议、意见并提出相应的要求，并将这些意见和建议逐步落实到具体的评价工作中，确保拟建项目生产的清洁性、先进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主要是使“昌邑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昌邑现代渔业养殖示范园区项目”的建设能被评价范围内的公众所了解，通过各种形式的社会调查，了解和反馈本项目影响区域各界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要求和看法，以便在环评中反映公众的意见和建议，使该项目的设计、布局等更完善和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能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更大限度地发挥本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促进拟建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昌邑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开展公众参与工作。我单位组织公众参与的整体情况如下：

我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委托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网上公示，并于网络公示期间在报纸上刊登了相关公示内容。

网络公示完成后，我单位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具体要求及本项目执行情况详见表1。

表 1 公众参与具体要求及执行情况

条款	具体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第九条	<p>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p> <p>（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p> <p>（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p> <p>（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p> <p>（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p> <p>（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p>	<p>我单位结合第九条进行了相关公示。</p>
第十条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p> <p>（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p> <p>（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p> <p>（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p> <p>（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p> <p>（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p> <p>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p>	<p>我单位结合第十条、第三十一条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委托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进行了网上公示，并于网络公示期间在报纸上刊登了相关公示内容。</p>
第十一条	<p>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p> <p>（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p> <p>（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p> <p>（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p> <p>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p>	<p>我单位结合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要求，已执行相关网络、报纸公示程序，报纸公示不少于2次。</p>
第十九条	<p>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众参与说明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p> <p>（一）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p> <p>（二）公众意见收集整理和归纳分析情况；</p>	<p>已按要求编制《昌邑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昌邑现代渔业养殖示范园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p>

条款	具体要求	本项目执行情况
	<p>(三)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或者未采纳情况、理由及向公众反馈的情况等。</p> <p>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p>	<p>公众参与说明》。</p>
<p>第二十条</p>	<p>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p>	<p>报批报告书前，已在网络上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p>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为：昌邑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昌邑现代渔业养殖示范园区项目；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下营镇裴家村养殖区内。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进行了首次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次公示向公众介绍了企业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评价程序及内容、公参调查表等内容，公示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32647>，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进行了二次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间为2023年11月23日~12月6日；网络公示期间，于2023年11月24日、2023年11月27日在《联合日报》对本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发布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本次环境信息公告向公众介绍了项目建设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拟采取的改善措施、预期治理效果以及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法与期限等。并公开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根据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则本项目的公示内容及时限均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具体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上进行了两次公示，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1月23日。

昌邑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昌邑现代渔业养殖示范园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32647>

昌邑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昌邑现代渔业养殖示范园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63645>

网络公示的截图详见图1、图2。



图 1 生态环境公示网一次公示



图 2 生态环境公示网二次公示



###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2023年11月24日、2023年11月27日在《联合日报》对本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发布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两次报纸公示的照片详见图3、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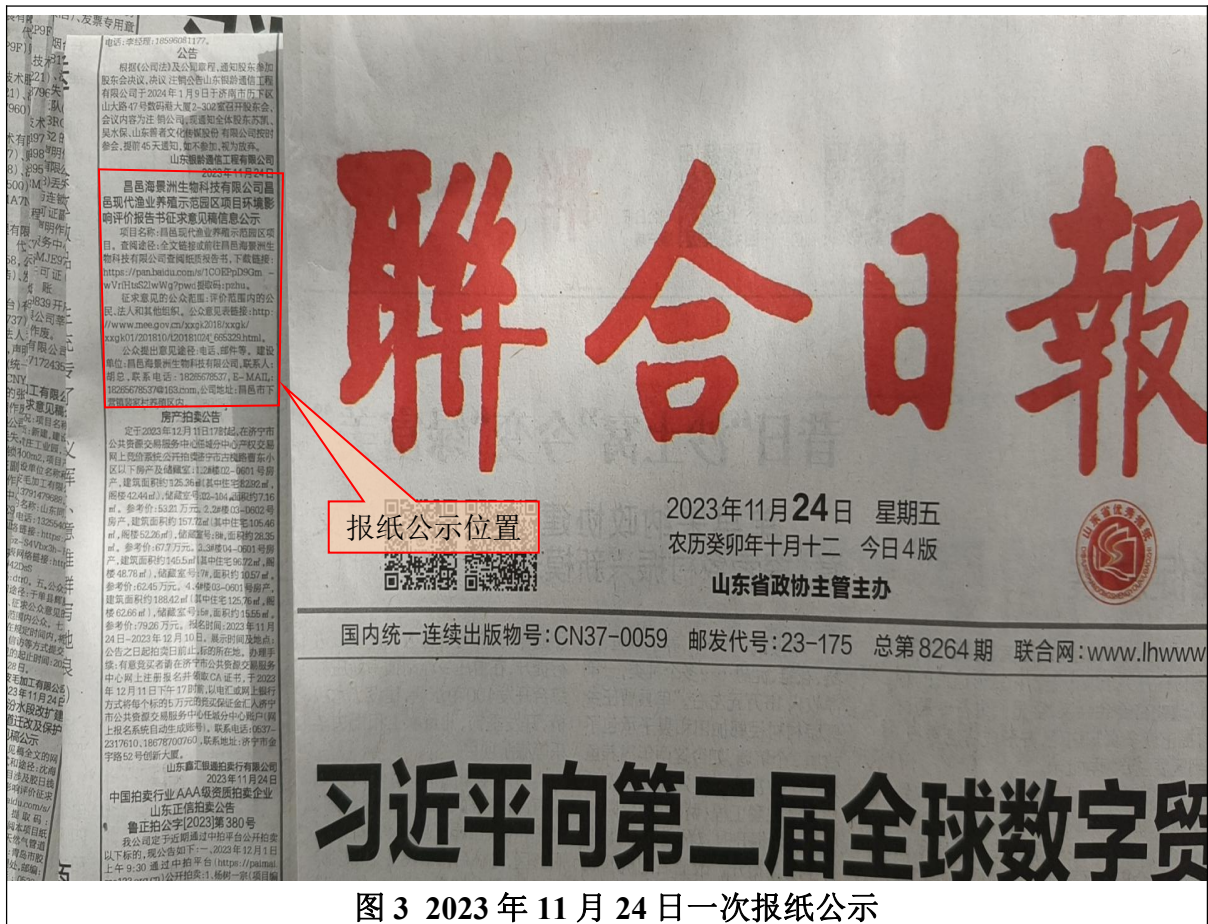




图 4 2023 年 11 月 27 日二次报纸公示

### 3.2.3 张贴

我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分别裴家村、吕家村公告栏的公开栏张贴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栏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示照片详见下图。



图 5 裴家庄村公示



图 6 吕家庄村公示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网络公示期间，本项目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放置于企业环保办公室，可同期自行查阅，公示信息的报纸也可在企业公示栏内查看。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信息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工程的反馈意见。本次公众参与活动，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方式向公众公示了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信息，调查程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法。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信息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本工程的反馈意见。

## 6 其他

本我单位向环保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企业网站上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同时，本项目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放置于企业环保办公室，可同期自行查阅。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昌邑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昌邑现代渔业养殖示范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昌邑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昌邑现代渔业养殖示范园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昌邑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昌邑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4年1月8日

## 8 附件

### 附件 1：第一次网络公示

#### 昌邑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昌邑现代渔业养殖示范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 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2006年2月14日）规定，现对昌邑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昌邑现代渔业养殖示范园区项目”进行第一次公示，欢迎有关人士积极参与本项目的环评公众参与工作。

####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 1、项目名称：昌邑现代渔业养殖示范园区项目
- 2、项目性质：改扩建
- 3、建设单位：昌邑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下营镇裴家村养殖区内
- 5、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在养殖区域内利用原有工厂化养殖车间，将车间功能进行部分调整，同时新增沙蚕养殖车间、锅炉房及配套管网铺设，利用原有鼓风机、强排泵、微滤机、海陆泵等生产设备 279 台（套），新增鼓风机、天然气锅炉等设备 126 台（套），共计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 405 台（套），通过优化养殖流程及生产管理等缩短养殖周期，增加养殖频次来扩大养殖规模，养殖尾水依托现有尾水资源化循环利用生态塘进行处理，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无节幼体 180 亿尾、亲虾 4.58 万对、虾苗 60 亿尾、成虾 4000 吨。
- 6、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昌邑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联系人：胡总
- 3、联系电话：18265678537
- 4、E-MAIL：18265678537@139.com

#### 三、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国晟环（济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正丰路 554 号环保科技园 1 号科研楼 414 室  
联系人：高世盛  
联系电话：15866577878  
E-MAIL：15866577878@163.com

####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1.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

办理委托手续——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办理环评委托手续；

前期工作——落实评价人员、调研、资料、踏勘现场；

签订环评合同——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签订评价合同；

开展评价工作——环境现状监测、工程、分析、模式计算；

编制报告书——提出环保对策与建议给出结论；

专家评审——技术审查部门和专家会对报告进行评审；

报告书报批——根据评审意见、报告书修改补充后，由建设单位上报环保管理部门。

## 2.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概况；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噪声环境影响评价；土壤及固废环境影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环境风险评价；污染防治措施评述；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分析；污染物总量控制分析；环境经济损益性分析；环境监控及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公众参与；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划与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目前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正在进行中。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初步完成后，将向公众公布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并再次征求公众意见。如您能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合理的建设性意见，在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过程中将予以充分的尊重和采纳。

## 五、公告时间及征求意见

本次公告自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结束。公众可在该时间期限内，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征求意见的主要内容为：

- 1、公众是否同意项目建设；
- 2、公众对项目的选址意见；
- 3、公众就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意见；
- 4、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议；
- 5、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

公示发布单位：昌邑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二次公示

### 昌邑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昌邑现代渔业养殖示范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为充分了解昌邑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昌邑现代渔业养殖示范园区项目周边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意见，更好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告。

- 1、项目名称：昌邑现代渔业养殖示范园区项目
- 2、项目性质：改扩建
- 3、建设单位：昌邑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下营镇裴家村养殖区内
- 5、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在养殖区域内利用原有工厂化养殖车间，将车间功能进行部分调整，同时新增沙蚕养殖车间、锅炉房及配套管网铺设，利用原有鼓风机、强排泵、微滤机、海陆泵等生产设备 279 台（套），新增鼓风机、天然气锅炉等设备 126 台（套），共计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 405 台（套），通过优化养殖流程及生产管理等缩短养殖周期，增加养殖频次来扩大养殖规模，养殖尾水依托现有尾水资源化循环利用生态塘进行处理，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无节幼体 180 亿尾、亲虾 4.58 万对、虾苗 60 亿尾、成虾 4000 吨。

- 6、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昌邑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昌邑现代渔业养殖示范园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为：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COEPpD9GmwVriHtsS2IwWg?pwd>

提取码：pzhu。

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报告编制单位，同时门岗放置纸质报告书，公众可直接前往该地址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项目直接、间接影响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征求公众的主要意见：(1)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2)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的意见和建议；(3)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的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32647>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供的方式下载本项目公众意见表，填写相关意见和内容，通过邮寄、邮件等形式将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如有其它问题可通过写信、发邮件、打电话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咨询。

#####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昌邑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总

联系电话：18265678537

E-MAIL: 18265678537@139.com

##### 2、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国晟环（济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正丰路 554 号环保科技园 1 号科研楼 414 室

联系人：高世盛

联系电话：15866577878

E-MAIL: 15866577878@163.com

五、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

公示发布单位：昌邑海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 (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